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告的《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首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2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

四、**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127075”（上海）、“1580008”（银行间）；债券简称“PR鸡西资”（上海）、“15鸡西国资债”（银行间）。

五、**发行主体**：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7%，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01月19日至2022年01月19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0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路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和 2.6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债权代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东云

注册资本：121,267.7658 万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国有股权管理，资产和企业重组、资产置换、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土地整理，土地一级开发；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投资；水利设施工程建筑。

二、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收入	2.62	2.34	10.69	98.50	4.1	3.69	9.92	97.85
汽车检验和汽车驾	0.02	0.02	0.00	0.75	0.04	0.03	25	0.95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驶人员培训收入								
保费收入	0.02	0.08	-300.00	0.75	0.02	0.06	-200	0.48
其他	-	-	-	-	0.03	0.03	-	0.72
合计	2.66	2.44	8.27	-	4.19	3.83	8.59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状况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358,996.57	3,203,039.15	4.87	-
2	总负债	1,757,401.18	1,610,482.71	9.12	-
3	净资产	1,601,595.39	1,592,556.44	0.5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444.80	1,591,405.05	0.57	-
5	资产负债率（%）	52.32	50.28	4.06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2.65	60.79	3.06	-
7	流动比率	6.16	8.60	-28.37	-
8	速动比率	4.55	6.28	-27.5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405.51	218,894.79	-25.81	-
-					
-					

2、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6,595.54	41,979.33	-36.65	原因 1
2	营业成本	24,478.34	38,274.73	-36.05	原因 2
3	利润总额	2,892.51	5,085.09	-43.12	原因 3
4	净利润	2,460.55	4,452.71	-44.74	原因 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57.05	4,452.71	-44.82	原因 5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36	4,443.42	-44.61	原因 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320.66	11,309.85	-17.59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944.03	-111,942.20	166.95	原因 7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94	-430.75	104.40	原因 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1,452.25	-95,237.39	38.03	原因 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3	0.06	-50.00	原因 10
12	存货周转率	0.03	0.05	-40.00	原因 11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9	0.80	-13.75	
14	利息保障倍数	1.41	1.69	-16.57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66	-19.44	165.12	原因 1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57	1.96	-19.90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 = \text{息税前利润 (EBIT)} + \text{折旧费用} + \text{摊销费用}$
 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原因:

原因 1: 公司由于 2020 年度疫情影响, 市里在上半年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下半年复工后, 由于工期较短, 黑龙江省基本建设项目在 9 月末停工, 故收入对比去年减少。

原因 2: 收入减少, 同时成本相对减少

原因 3: 收入减少, 同期利润相对减少

原因 4: 利润总额减少, 同期净利润减少

原因 5: 净利润减少, 同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减少

原因 6: 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减少,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原因 7: 公司由于 2020 年度疫情影响, 市里在上半年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下半年复工后, 由于工期较短, 黑龙江省基本建设项目在 9 月末停工, 故经营性现金流出对比去年减少。

原因 8: 公司本年减少对外投资。

原因 9: 公司本金偿还到期本金金额对比去年增加

原因 10: 公司本年应收账款回款对比去年减少。

原因 11: 公司本年营业成本对比去年减少

原因 12: 公司本金经营性现金净额对比全年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29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1月19日公开发行了2015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所募集13亿元，分别用于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8亿元和鸡西市穆棱河梁家至众兴段综合改造项目5亿元，截至2019年末，投入鸡西市供水工程项目投入3.18亿元；投入穆棱河综合治理改造梁家至众兴段项目投入3.32亿元。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披露《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动的公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调整的原因如下：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发行企业债券审批时间较长、建设工期紧、工程任务重等原因，募投项目同时采取了其他渠道进行了融资，并先于债券资金到位投入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对于本期债券实际资金需求仅为65,000.00万元，即可实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闭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情况下，发债企业如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应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现拟调整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用于鸡西市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调整有助于募集资金灵活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防范债券资金积压沉淀造成损失，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剩余债券资金65,000.00万元用于鸡西市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变动符合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归还80%本金，面值为20元，募集资金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人。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鸡西资”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鸡西资”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9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鸡西资”已于债券付息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鸡西资”已于债券付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息支付。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378号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人工作职责。

第十章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5、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披露《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登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要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